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嚴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8315298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8 年 3 月 17 日以○○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代表人嚴○○最近 3 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合計超過 12 次,不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2 點規定,乃以 9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831029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831 52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前開否准函,本府乃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98 年 7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870087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另以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831529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乙案.....說明.....二、本案經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5 點規定於 98 年 4 月 10 日提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7 次會議審議,核有 貴公

司及負責人最近 3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合計超過 12 次之情事,所請歉難同意.....。」訴願 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行號。」第 4 點規定:「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第二類最高為二百萬元,並以申請一次為限。」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一)申請表一份。(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三)事業計畫書一份。(四)

切結書一份。(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第15點規定:「本貸款由本府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貸款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代庫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應向本府產業發展局重新提出申請。」第17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第18點規定:「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合格通知書。」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一覽表第5點規定:「貸款戶及負責人聯徵查詢次數最近3個月內合計達12次以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名下近3個月聯徵查詢次數共12次中,屬新貸業務之申請僅3次,且新申請之業務並無核貸。另○○銀行之原有貸款查詢業務有7次,是因訴願人在○○銀行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後之餘額核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信貸循環運用,訴願人將此500萬元之循環額度於96年起分9筆動用一直沿用至今。因華南銀行內部控管稽核之規定須查詢訴願人之徵信紀錄,才會造成訴願人於近3個內有7次○○銀行之原業務聯徵查詢紀錄。
- (二) 另 \bigcirc 〇銀行之原有貸款查詢業務有2次,係因訴願人公司自94年4月15日起於 \bigcirc 〇銀行

核撥 150 萬元信貸,按月本息攤還,此信貸也於 98 年 3 月 15 日全數繳清。

- (三)訴願人所提供之保證人嚴○○,名下聯徵查詢次數共 12次,其中屬新貸業務僅 3次, 而新申請之業務並無核貸。
- (四)另○○銀行之原有貸款查詢業務有7次,是因嚴○○名下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並供訴願人與另一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同性質之抵押貸款後之餘額核撥500萬元信貸循環額度所造成,訴願人與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500萬元之循環額度一直沿用至今,因○○銀行內部控管稽核之規定須查詢負責人及保證人之徵信紀錄,才會造成擔保人於近3個月內有7次○○銀行之原業務聯徵查詢紀錄。
- (五)查詢紀錄中另有 2次為信用卡之帳戶管理所查詢,此應為銀行間之例行查詢,嚴○○於最近 3個月中並無向銀行申辦任何之信用卡作業。
-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代表人嚴○○最近 3 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合計超過 12 次,不符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有臺北市政府產業強心專案徵信報告及財團法人○○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25 日北

市產業工字第 09831529801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代表人嚴〇〇最近3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合計超過12次或因分次動用循環額度,銀行因內部控管而進行徵信查詢或為信用卡帳戶管理之查詢或係銀行內部控管稽核規定須查詢公司負責人之徵信紀錄原因所造成等節。按「本貸款係由本府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為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5點第1項所明定。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提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7次會議審議,經審查小組就訴願人之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查認訴願人及其代表人嚴〇〇最近3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有超過12次之情事,核與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一覽表第5點規定相符,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前揭98年6月25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9831529801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自無違誤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2,7,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